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 静安区 2022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包件二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恒久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3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单位的静安区 2022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六、技术及商务部分

6.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单位的静安区 2022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www.shzfcg.gov.cn

中小企业声明	
1、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已阅读	☐ 已阅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 中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所选择的中小企业类型如其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申明函》所承诺的类型不一致的,评标时将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来确定其企业类型。	

本年度已经声明过,不能再次声明。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 静安区2022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绿地中央广场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申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14日

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2.1 小微企业名录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 静安区 2022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育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4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查询结果

小微企业信息查询系统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上海育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信息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上海育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MA1HQ7W5XF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支持商: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企业名称: 上海育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MA1HQ7W5XF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支持商: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11:16 2022/9/7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 静安区 2022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